

梅縣市金融誌

梅縣市金融誌编写組

MEIXIANSHIJINRONGZHI



梅县市金融志

(1853—1985)

内部发行

梅县市金融志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八月

《梅县市金融志》编纂机构

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峥嵘

副组长 林敬招

成 员 曾锦辉 徐漾曾 刘齐仁

编修小组

组 长 曾锦辉

组 员 卢 明 钟荣新 陈 曦

熊汝棠 夏志鸿 陈建明 余伟昌 张建洋

主 笔 钟荣新

审定机关 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稿人员 曾海丰 黄火麟

封面设计 谢广坚 黄云程

校 对 钟荣新 熊汝棠 余伟昌 陈建明

摄 影 杨红军 潘其华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0)
第一节 建国前的民间金融	(20)
一、典当	(21)
二、水客	(21)
三、银(钱)庄	(23)
四、金店	(24)
五、信用合作社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28)
附: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示意图	
一、银行机构	(28)
(一)、广东省银行梅县支行	(28)
(二)、中国银行梅县支行	(28)
(三)、中国农民银行梅县支行	(29)
(四)、福建省银行梅县分行	(29)
(五)、交通银行梅县办事处	(29)
(六)、梅县县银行	(29)
(七)、中央银行南雄分行梅县办事处	(30)
(八)、江西省裕民银行梅县收汇处	(30)
(九)、广西省银行梅县办事处	(30)
二、代理金融机构	(30)
(一)、邮政储金汇业局梅县分局	(30)
(二)、中央信托局梅县分局	(31)

第三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32)
附：1985年梅县市金融机构示意图	
一、地方性金融机构.....	(33)
(一)、梅县军民合作社(银行部).....	(33)
(二)、南方人民银行兴梅分行.....	(33)
二、中国人民银行梅县市支行.....	(33)
三、专业金融机构.....	(38)
中国农业银行梅县市支行.....	(3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县市支行.....	(40)
中国工商银行梅县市支行.....	(41)
中国银行梅县支行.....	(42)
信托部.....	(4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梅县支公司.....	(43)
四、集体金融组织.....	(44)
(一)梅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44)
(二)梅县侨汇服务社.....	(49)
(三)金融服务部(城市信用社).....	(49)
(四)金银首饰部.....	(49)
第二章 货币.....	(51)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货币.....	(51)
一、清代货币.....	(51)
附：清代货币图样.....	
二、民国货币.....	(54)
附录：民国时期各种纪念币.....	(57)
附记：梅县货币流通情况.....	(60)
金银钞卖.....	(62)
附：民国时期货币图样.....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管理与流通.....	(62)
一、南方券.....	(62)
二、人民币(旧币).....	(63)

三、新人民币的发行和对旧人民币的收兑	(63)
四、收回苏制“三钞”	(66)
(一) 货币分布与沉淀情况	(66)
(二) 回笼情况	(67)
五、金属币	(67)
六、外汇兑换券	(67)
七、本票	(68)
八、货币流通	(68)
九、金银政策	(71)
附录：历年黄金牌价(配售)	(72)
附录：代办金银收售业务的管理办法	(72)
十、现金管理	(73)
附：建国后货币图样	
第三章 存款	(75)
第一节 存款种类与业务发展	(75)
一、存款种类	(75)
二、存款政策与利率	(82)
第二节 储蓄存款	(83)
一、储蓄种类	(88)
附记：已停办的各种储蓄	(89)
二、储蓄利率	(91)
附：历年储蓄利率变更表	(91)
附记：清偿解放前存款	(97)
第四章 信贷	(99)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01)
一、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01)
二、技术改造贷款	(106)
附记：贷款效益显著的三个厂	(107)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11)
第三节 农业贷款	(120)

一、农贷种类	(121)
二、资金管理	(139)
三、农贷呆帐报销与豁免	(139)
四、农贷利率	(143)
五、落实农贷债权债务与推行按期限管理	(147)
附录：建国前梅县民间借贷	(151)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及贷款	(15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和监督	(1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56)
第三节 投资(拨、贷款)效益	(158)
第四节 投资(拨、贷款)失误	(159)
第五节 建设(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59)
一、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	(159)
二、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	(160)
三、审定工程造价	(160)
四、推行投资包干、投标、招标	(161)
五、支持城市综合开发，推行住房商品化	(161)
六、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161)
第六章 结算	(162)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结算方式	(163)
第二节 八种结算方式	(163)
第三节 结算制度改革	(165)
第四节 结算纪律	(166)
第五节 联行	(166)
第七章 侨汇	(167)
第一节 建国前的侨汇业务	(169)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侨汇业务与侨汇政策	(170)
第八章 代理业务	(177)
第一节 金库	(177)

附：梅县地方金库余额表.....	(178)
第二节 债券.....	(178)
一、军粮公债.....	(179)
二、胜利公债.....	(179)
三、中央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79)
四、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80)
五、期票.....	(180)
六、国库券.....	(181)
七、住宅建设有奖证券.....	(182)
八、金融债券.....	(182)
第九章 保险业务.....	(183)
一、保险种类.....	(184)
1、企业财产保险.....	(184)
2、火灾保险.....	(184)
3、家庭财产保险.....	(184)
4、机动车辆保险.....	(184)
5、船舶保险.....	(185)
6、货物运输保险.....	(185)
7、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85)
8、团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185)
9、简易人身保险.....	(185)
10、责任保险.....	(185)
二、理赔.....	(185)
第十章 金融队伍建设.....	(188)
一、金融队伍建设.....	(188)
二、历年奖惩.....	(194)

前 言

盛世修志，势在必然。编纂新方志，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其作用在于记载地方事物，延续地方历史，为资治存史、教化服务。《梅县市金融志》是一部专业志，作为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有其价值和历史意义。

回顾历史，历代社会的兴衰，人民生活的富裕或贫困，都与金融事业和工作息息相关。梅县是华侨之乡，素来经济比较活跃，民间金融业之兴起和金融机构之建立较邻近各县为早，金融工作者在为梅县城乡建设，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经济发展往往又受到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梅县金融事业也曾几经沧桑，几经曲折。我们如实地记述了自清咸丰三年（1853年）至公元1985年的132年来，各个历史时期金融事业兴衰起伏的史实，对建国后梅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和现状，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的迅速发展，记述得较详尽，对建国后有关银行、保险公司机构，在几个主要时期的发展规律、政策变更、机构并分的情况，亦有较深刻的反映。

《梅县市金融志》的编修，在梅县历史上，乃属首创。本志由四行（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主编，1986年10月成立《梅县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着手进行《梅县市金融志》的编写工作。在四行领导重视和支持下，编写小组的同志，广征博采，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调查了大量文献和收集了不少口碑资料，经过反复研究、讨论、核对，几易其稿，最后报送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批准，终于定稿付印。

本志资料翔实、门类齐全，配以适当的图、表、录，既反映了梅县(市)金融事业兴衰起伏的过程，成功的经验，失误的教训，又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详今略古，事近相聚，按事分类。可以说是一部浓缩的档案，有益的教材，值得金融工作者和各界人士一读。

时间在推移，社会在发展，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本书能对今后的金融工作提供资料依据、益于当代，惠及后人。是我们全体修志人寄厚望之所在，也是编修《梅县市金融志》的目的。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梅县市金融志》编纂组

1988年4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异略同地进行记述。

二、本志的时间内容，根据梅县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推延记载，上溯清代，下迄至1985年，全志分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货币、存款、信贷、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及贷款、结算、侨汇、代理业务、保险业务、金融队伍建设等章。

三、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横排纵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综合编写。

四、志书中称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以前和以后。志书中称解放前是指1949年5月17日（梅县和平解放）以前；志书中称解放初期或建国初期是指经济恢复时期；志书中称“课”相当现在的股室。

五、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本事业作过贡献而今还在世者，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予以记述；地、省级以上的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则采用表格，分级记载。

六、全志材料，大部份录自地、县档案馆和本县各有关部门，一部份摘自有关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还有一部份是通过面访、信访等社会调查所得。

七、本志所记货币金额单位、金银单位、属清代、民国时期的按当时名称计算书写；建国初期的货币，一律按规定折换为现行的人民币计算书写；人民币单位不硬性规定万元或千元，而按不同情况使用不同的金额单位。

八、志书中称全县或梅县，是指1983年7月以前；称全市或梅县市是指1983年8月以后至1985年末止；1958年至1961年蕉岭、梅县合并期间，志书中的数字不包含蕉岭县。

概 述

梅县,在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流域梅江的中游,东邻大埔,西界兴宁,南连丰顺,北靠平远、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接壤。1985年,县境总面积3017.4平方公里,人口740577人,辖31个区、1个镇和4个区办事处。梅县是著名侨乡,也是足球之乡、文化之乡,旅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众多,文化发达。经济活跃,现为对外开放县市之一。

梅县人民政府驻地——梅州,又名梅城,已初具中等城市规模,位于梅县地区中部,在梅江与程江汇合处的冲积平原上,为闽、粤、赣边区交通枢纽,历史上多为州府所在地,现为梅县地区行政公署驻地。

梅县原是贫瘠山区,山多田少,自清中叶至民国,梅民多出海外谋生。建国前,梅县国民经济,以农为本,但农业落后,工业毫无基础,大部份侨乡靠侨汇接济。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国民经济收入逐步上升,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使全市出现崭新的面貌,各项事业飞跃发展,国民经济大幅度上升。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53387万元,比1978年31832万元,增加21555万元。

梅县金融事业是随着社会商品的发展和时代的影响而变异的,有其兴衰起伏的过程。梅县金融事业活动,初始年代已不可考。本县出土的古钱币以唐朝的“开元通宝”为最早,清中叶,银两与制钱并行,大数用银、小数用钱。咸丰以后,官票、宝钞和银行兑换券,均有流通。清末民初,钱帖盛行,复因“易滋流弊”,流量极少。民国以后,政府严加取缔,民国22年(1933)实行“废两改元”,民国24年(1935)施行法币。建国前,梅县流通的货币,除民国初年梅县私人银庄——大生银庄与商业庄发行过钞票,流通市面外,均系外地注入,国民政府施行法币政策后,先是广东省银行发行的纸币流通市面,后又为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所代替,民国26年(1937)以前,梅县无银行及其它公办金融机构,全靠民间借贷、典当、水客、钱(银)庄、金店等民间金融,借以互通有无和沟通海内外经济。民国26年(1937)后,梅县金融事业渐兴,其时,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为贯通经济脉络,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和广东省银行、广西省银行以及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等金融机构,先后在梅县设立分支行、处、局,对于地方金融与工商业辅助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之后,梅县县政府为充裕和发展地方经济,又于民国33年(1944)2月,成立官商合办的梅县县银行。这些金融机构,有的代理国家发放农贷,发放工商及其它贷款,接寄侨汇,经营和兼营汇兑,对发展生产,融通地方资金,沟通海内外,活跃国民经济等等,均有一定的贡献。后来由于国民政府无限度地发行货币,造成通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抗战胜

利后，市场公开炒卖黄金，还与外汇联系，一日数变。至建国前夕，更是物价飞涨，金融紊乱，“今天买头牛，过几天只能买盒火柴”，这是当时金融混乱的真实写照，许多中小企业倒闭，金融事业已是一蹶不振，经济全面崩溃，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几成废纸，黄金、白银、港币和其它外币以及大米等流入市场，作为商品、货物交易之媒介，银行和其它公办金融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49年5月17日，梅县和平解放，中共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接管了国民政府在梅城的金融机构，组建闽、粤、赣边区军民合作社梅县分社，下设银行和贸易两部，银行部负责掌管全县金融业务。1949年10月14日，南方人民银行兴梅分行在梅县成立，本县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从此兴起。南方银行成立之日，发行地方货币——南方券，同时执行金管法令，取缔黑市金融活动，稳定社会主义金融。1950年4月1日，南方人民银行兴梅分行奉令撤销，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梅县办事处，成为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全面行使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人民币（旧币），原行使的南方券，以1:250元的比率兑换旧人民币，市面交易和结算，一律以人民币计。1955年3月，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随着人民银行建立，于1950年5月1日建立中央金库梅县支库，同时成立中央贸易金库梅县支库；是年10月成立广东省金库梅县分库和县地方财政金库，次年10月成立人民银行梅县支行保险特约代理处。人民银行执行贷款“三查”制度之后，又于1953年3月推行八种结算方式，从此，梅县人民银行成为本县国民经济，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中心。1956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也由1951年建立信用互助组开始，到1956年已经建立194个，实现乡乡有社。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为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成立了建设银行梅县办事处，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有利于财政收支和贸易资金的统一调拨和集中运用，为我县城乡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聚和提供了大量资金。

建国36年来，梅县的金融工作在当地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不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

建国后，梅县金融工作者首先是制止通货膨胀，为恢复国民经济创造条件，1949年梅县解放后，全县人民欢欣鼓舞。但面临着金融紊乱，通货膨胀的严重困难。因此，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是关系到安定人民生活 and 恢复国民经济的大问题。1949年10月，南方人民银行在梅成立之日即发行地方货币——南方券，并执行金管法令，取缔黑市金融活动，稳定金融市场。建国初期，梅县市场物价曾几次出现上涨风，为了稳定币值，梅县人民银行根据上级部署，建立金库，使各项财政收入迅速集中银行，控制投放，实行现金管理（规定各单位

库存现金限额)推行转账结算(1951年初收付总金额中,转账部份占90%以上),储蓄、放款和工资均折实计算,以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大力吸储,积聚资金;建立发行库制度,灵活现金调拨等。由于实行统收统支,存款大量增加,1950年底比1949底增加近百倍,梅县人民银行以大量贷款支持了国营贸易,从而使国营贸易部门掌握了大量物资,确保了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使物价迅速稳定,并奠定了人民币的信誉。1955年3月1日起,全国发行新人民币,梅县在短期内完成了这项工作,全县迅速收回旧人民币1837855.16万元,新人民币的发行消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的痕迹,便利了生产和交换,我县在新人民币发行过程中,物价稳定,反映良好。

在恢复了国民经济,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之后,金融事业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并在农村普遍建立了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形成之后,金融部门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了梅县国营工商业和农业的发展和壮大。梅县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贷款,1957年末为35.3万元,比1952年的3.3万元,增长9.7倍,占工业流动资金的35%。为了支持国营商业的发展,以低利充分供应资金,促进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扩大工业品收购,支持国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一五”期间对国营商业贷款增加,1957年年末商业贷款余额813.6万元,比1952年的8.5万元,增加94.7倍,1957年,梅县人民银行对农村供销社的贷款比1953年增加7.5倍。这对扩大社会主义商业的阵地起了重大作用;人民银行按照“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帮助广大农民发展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1956年底全县信用社的股金和存款已达56.6万元,对解决本县农民生产和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等方面,成为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中的有力助手。此外,银行还直接发放了大量农业贷款,从1953年到1957年,梅县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1158万元,相当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贷款总额的12.3倍。这些措施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人民银行还积极支持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手工业贷款仅1956年就比1955年增长460%。与此同时,人民银行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有紧有松”的贷款措施,在不同时期,对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1956年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梅县银行给予本县公私合营企业大力支持。

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全国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梅县的金融工作由于认真执行了党的正确方针,在当地党政的重视支持下,在全县金融工作者的努力下,取得很大成绩,是建国以来较好的年份之一。1958年——1960年,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金融工作亦受到影响,在金融战线

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了，管理流动资金的原则被动摇了，财政信贷的资金渠道被打乱了，在信贷资金使用上，只讲充分供应，不讲经济效益，只讲服务，不讲监督，银行贷款在“支持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下，资金管理“大撒手”，“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贷”，结果给国家资金造成很大的损失，银行各项存款出现暴涨、暴跌的怪现象。保险公司在梅县机构撤销，除旅客人身保险业务继续由客运部门代办外，其余的业务均停办。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的左倾错误，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务院于1962年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梅县人民银行业务实行了垂直领导；农业银行梅县支行于1964年1月重新恢复。银行根据《决定》的精神，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力和监督工资支付，加强现金管理，执行结算纪律，规定各单位库存限额，30元以上的交易往来，必须通过转账，不得使用现金，1961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为80%由财政部门拨款，20%由银行贷款；银行运用经济手段，促进工业调整，对关停并转企业，银行不给新贷，并收回旧贷，对企业计划内所需资金，做到紧中有活的贷款支持，帮助企业搞活了资金，促进了调整；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1964——1965年梅县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每年增加41万元，与此同时还加强了信用社的领导，发挥了它在组织资金，支持生产方面的作用，为了支持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银行还发放了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并从贷款上支持商业部门大力组织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下乡；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计划、制度的实行信贷制裁。同时，通过分析企业资金活动、物资占用、财务管理、结算制度的执行等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进行解决。1963年——1965年金融工作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倾错误冲击，致使全面好转的国民经济，又遭到巨大损失，梅县金融事业亦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人民银行梅县支行实行军事管制，后又与县财税局合并，成立“梅县人民财政金融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农村信用合作社下放给大队贫下中农管理。银行职能被削弱，工作不能发挥，信贷工作又出现“要多少，贷多少”的局面，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名存实亡，利息政策从1971年开始实行平均主义的低息制度，银行信贷收支变化很大，1970年年末银行贷款总额5037.9万元，比年初增1454.1万元，信贷投放数额巨大，面对这种情况，广大金融工作者曾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抵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梅县金融部门，首先着手清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促进金融工作由“三低”变“三高”（聚集资金速度、资金使用、银行管理水平）。为实现这一要求，实行

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原则，对经济效益差的则从贷款上加以限制。1980年，梅县人民银行择优扶植轻纺工业，对轻纺工业有出口任务的优先发放了1046.7万元，占工业贷款的64%。为适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职能作用，1980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再次恢复，是年10月至年底，梅县农业银行发放贷款584.3万元，支持10间区（公社）办水泥厂上马，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同年梅县人民银行受托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梅县代理处，承办多种保险业务，在开办各种业务的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正确及时”等理赔原则，有效地支持了生产的发展，并在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县支行逐步经营一部分信贷业务；1984年1月1日成立工商银行梅县市支行，从此，梅县市人民银行作为金融管理机构，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全县金融工作者，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不断发挥经济杠杆作用。1985年底统计，全县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有史以来最高峰，总额为29726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17035万元）占放款总额34342万元的86.56%。

综上所述。建国三十六年来，梅县金融工作在制止建国初期的通货膨胀，支持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国民经济调整，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特别是1979年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聚集大量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并在金融部门积极进行改革，使我县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当前，金融事业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面临着历史性的转折，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深入，我县的金融事业必将出现一个更加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大事记

清咸丰三年（1853年）

清政府开始铸各种大钱，叫“咸丰重宝”、“咸丰元宝”，从“当十”到“当千”，种类繁多，轻重各不等，梅县均有流通使用。

清同治三年（1864年）

梅县已有典当业62家，每家每年当饷50两银，共当饷3100两，是清朝政府典当业之全盛时期。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

8月28日，广东钱局铸造的制钱，开始在广州行使，并在梅县流通。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是年，规定当铺“每铺”按年纳税五十两。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广东官钱局开铸机制铜元，因式样新颖，一出世颇受社会欢迎，梅县广为流通。

是年，广东钱局于同年6月开铸铜元。铜元一百枚换银币一元，即每枚当制钱十文。铜元配以紫铜九十五分，白铅四分，点锡一分，每枚重量二钱。一面镌“光绪元宝”四字。内加满文“广宝”二字，周围镌“广东省造”，“每百枚换一元”字样，另一面镌蟠龙纹，周围镌英文“广东一仙”，是为中国铸造铜元的开始。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广东官钱局发行银元票，分10元、5元、1元三种，在广东全省（包括梅县）流通。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广东设户部银行，1906年设交通银行，均发行兑换券，在广东及梅县流通。

清宣统元年（1909年）

4月，大清银行广州分行成立，六月设汕头、香港两分号隶属于广州分行。

5月，大清银行广州分行发行1元、5元、10元兑换券三种。后又发行50元、100元两种，在全省及梅县流通。

是年、宣统改元，银、铜各币，改铸宣统年号。广东铸币，于宣统二年阴历正月初一开

始行用。

清宣统二年（1910年）

5月，大清银行广州分行，横形式10元钞票一种，因有匪徒伪造，由该分行不定期限以现银收回，不再行用。

清宣统三年（1911年）

11月9日，广东宣布共和独立。派员到造币厂点收余存银、铜物料，共计83万余两，并将厂改名中华民国军政府广东造币厂。并发行粤省军政府通用银票1900万元（于1914年7月由中国银行按面值四五五折收回）。

民国元年（1912年）

梅县城南区人邓树南，在本县十字街口开设“大生银庄”，资本额80000银元，是梅县最早建立的钱庄，并在兴宁县、汕头市、香港等地设有分庄，曾发行五元和十元的钞票（即信用券），在梅县流通。

民国11年（1922年）

因纸币累发生风潮，广东当局批准各当铺于质受当物时，于当票上注明付出银毫，及银押银赎字样，以免纠纷。

民国17年（1928年）

8月，广东省财政厅取缔潮梅各属银庄发行纸币，并公布取缔汕头市银庄发行纸币办法六条。

民国20年（1931年）

梅县梅屏内乡（现城东区），莲塘下中心屋、梅屏内乡第一堡，分别成立三个信用合作社，共有社员83人，116股，股金333元（国币），为梅县成立最早的信用社。

民国23年（1934年）

广东省银行发行银毫券（梅县人称省毫券）在梅县市面广为流通。一种叫“青纸”，即青色钞票，一元等于十二毫，即银元一元之价值，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三种。